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調整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第二批及第三批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及數量；及
(2)達成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
股票增值權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19年8月5日刊發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6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增值權計劃，根據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將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由2,901,172份調整為4,061,639份及將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由每份72.00港元調整為每份51.43港元；及(ii)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分別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根據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通過資本化儲備就現有每十股股份發行兩股2020年資本化股份，亦已就每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3.63元的現金股息(包括稅項)。

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有關(其中包括)(i)調整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及數量；及(ii)達成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之決議案。

調整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第二批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及數量

2021年6月8日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本公司就股東於2021年6月7日(即相關登記日)所持現有每十股股份發行兩股新股份，並就每十股股份向股東派發人民幣3.63元的現金股息(包括稅項)。

調整行權價格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倘發生(其中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等事項，本公司須按以下方法調整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調整股票增值權數量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倘發生(其中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等事項，本公司須按以下方法調整股票增值權數量：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授予的第二批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權(可分別於第二個行權期(定義見下文)及第三個行權期(定義見下文)行使)數量須由1,707,792份調整為2,049,342份，其行權價格亦須相應由每份51.43港元調整為每份42.86港元。

達成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歸屬時間屆滿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股票增值權的歸屬時間載列如下：

行權安排	歸屬時間	行使期	行權比例
第一批行使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第一個行權期」)	40%
第二批行使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第二個行權期」)	30%
第三批行使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第三個行權期」)	30%

第二批行使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的歸屬時間已屆滿。

達成行權條件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行權：

1. 緊接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前，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表示無法出具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表示無法出具意見；
- (iii)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緊接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前，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獲授股票增值權之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出現《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激勵對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績效考核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須於年度績效考核中達到下列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股票增值權：

行權期	績效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本公司2020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535,431,465.41元，較2018年增長約人民幣69.22億元。

4.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

根據《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每個考核年度對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綜合考核及總結評級，並依照績效考核結果及如下方式確定激勵對象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比例：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股票增值權數量＝標準系數×激勵對象個人當年計劃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量。激勵對象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合格以下為0。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28名激勵對象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在彼等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歸屬之前已終止。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失效。此外，1名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評定結果不合格，故相關激勵對象不滿足相關行權條件。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合共190,990份已授出但尚未由上述激勵對象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失效。剩餘170名激勵對象可滿足相關行權條件。

綜上所述，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滿足，170名激勵對象可於第二個行權期內行使合共1,022,841份的股票增值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具下列獨立意見：

於2021年6月8日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及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相關授權，本公司已相應調整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出的第二批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及數量。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本公司所授第二批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權數量調整為2,049,342份，行使價調整為每份42.86港元。

行權安排符合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規定，相關行權條件亦已滿足。股票增值權的行使符合相關規定，並不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170名激勵對象可於第二個行權期內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行使合共1,022,841份股票增值權。

監事會的意見

監事會已出具下列意見：

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8日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及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相關授權，董事會對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及數量進行了相應調整。本次調整後本公司授予的第二批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權數量為2,049,342份，行權價格為每份42.86港元。上述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滿足。因此，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170名激勵對象所持1,022,841份股票增值權辦理行權事宜。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已就有關行使及上述調整股票增值權履行必要程序；(ii)行使股票增值權符合2019年增值權計劃所規定的條件；及(iii)上述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19年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亦不受其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